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郭店镇赵河村加工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发包人）：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茜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郭店镇赵河村加工车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郭店镇赵河村加工车间项目

2.工程地点：夏邑县郭店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6962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拨付总合同价款的60%的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总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经结算后，根据结算结果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1年），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1年到期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退回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刘红昌（证书编号：豫24115156837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否__

（2）关于基本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基准价采用项目投标当期的信息价，风险系数为±5%，超过风险范围价差据实调整并计算税金。造价信息与市场价出入较大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认质认价，作为当期调整价。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材料、设备、动力。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1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锦边街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三光

电　话：138370915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2-38182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鹤壁华山路支行.

账　号：41050162660800000215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代表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郭店镇赵河村加工车间项目中的工程施工、开发票、结款相关事宜。工程结束后，工程款直接拨到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特此委托。

名称: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账号:410501626708000017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众金支行

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